

关于对江西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12 号

江西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渝网科技）董事会：

根据 2022 年年报及 2024 年 3 月 26 日《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的临时公告，你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子公司江西叮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叮嗒”）100%的股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江西我好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截至 2022 年底，江西叮嗒总资产为 1,565.44 万元，净资产为 1,367.35 万元，实现收入 2,245.51 万元，净利润 1,222.66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江西叮嗒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.15 万元，净资产为-1.78 万元。

另外，根据主办券商 2024 年 3 月 13 日的风险提示公告，你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如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将存在因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江西叮嗒的经营情况、行业发展、对渝网科技主营业务影响等，详细说明本次出售江西叮嗒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，相关资产处置是否涉及你公司的核心资产，是否

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，出售该资产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；

(2) 说明江西叮嗒 2023 年及 2024 年 1 至 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、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情况等，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、经营过程等说明江西叮嗒净资产大幅减少的原因，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较大波动；

(3)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使用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，说明本次评估过程中关键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，评估过程是否公允、合理，并说明本次交易评估价为 5 万元的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刻意下调江西叮嗒估值损害公司、债权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(4) 说明股权受让对象的主要情况，受让对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是否与你公司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、关联关系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；

(5) 请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预期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事项发表意见，明确前期对该事项的知悉情况、采取的应对措施、下一步解决方案和时间安排，以及是否知悉该事项的法律后果；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，按照证监会和我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，及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

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3月29日